**2016年沧州市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

**指令计划项目（重点研发计划、创新能力**

**提升计划）申报指南**

 **沧州市科学技术局**

 **2016年9月**

**目 录**

**重点研发计划 3**

一、高新技术产业提升计划 3

 (一）高新技术研发（指南代码2016-1101） 3

（二）国际科技合作（指南代码：2016-1302） 5

二、 现代农业科技工程 6

（一）现代农业科技支撑项目（指南代码2016-1201） 6

（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指南代码2016-1202） 6

三、科技惠民工程 （指南代码：2016-1301） 7

**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10**

一、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提升工程 10

（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指南代码2016-1002） 10

（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启动专项（指南代码2016-1003） 12

（三）众创空间建设（指南代码2016-1102） 12

（四）孵化器建设（指南代码2016-1103） 13

（五）创新团队建设（指南代码：2016-1303） 13

（六）院士工作站建设（指南代码 2016-1304） 14

（七）常设技术市场建设 （指南代码2016-1501） 15

二、知识产权优势企（事）业培育工程（指南代码2016-1401） 16

**重点研发计划、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申报指南**

# 重点研发计划

## 一、高新技术产业提升计划

### (一）高新技术研发（指南代码2016-1101）

1、支持重点

围绕新能源、电子信息和现代服务业、新材料、高端制造、文化科技创新、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等领域，重点支持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核心技术，示范引领高新技术产业创新发展。

 **新能源**

重点支持高能效、低成本光伏产业化关键技术、柔性光伏电池开发、分布式太阳能热电联供系统技术。支持光热发电及光热综合利用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支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加工、整车设计、快速智能充电、系统集成等技术，完善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条。

 **电子信息和现代服务业**

加强大数据、云计算与信息安全核心技术研究，开发大数据采集、存储、分析等相关软硬件核心产品。加强数字证书、密码技术、鉴别技术、网络监管、灾难恢复等信息安全核心技术和自主软件研发。加强物联网与智慧城市核心技术研究，重点支持“互联网+”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的相关技术和产品。

 **新材料**

 围绕培育壮大新材料产业，重点支持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精细化工材料、高性能金属材料、高效节能耐火新材料的研发及制备技术。

 **高端制造**

 重点支持高档数控机床、3D打印、机器人、激光、智能仪器仪表、新型传感器等智能制造装备及关键零部件。支持汽车、轨道交通、船舶等先进交通装备关键技术的研发。支持大型专用成套设备整机及其动力系统、液压系统、传动系统等核心部件共性技术研究。围绕提升装备制造基础工艺水平和基础产品质量，支持铸造、锻压、焊接、热处理等基础工艺和高性能关键基础零部件的技术研发。

 **文化科技创新**

围绕推动文化与科技融合，重点加强三维渲染、虚拟现实、移动互联网、非物质文化遗产数字化、数字包装、数字视听媒体的研发及推广应用等技术攻关，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装备及软件产品，培育文化创意、动漫设计、数字出版、数字音像、数字旅游等新兴文化产业。

**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围绕机械加工、石化、管道装备、服装、食品加工等优势传统产业，瞄准产业转型升级的重大技术需求，重点支持一批产业发展急需的共性关键技术，研制一批重大关键工艺装备和高附加值的战略性新产品，提高企业智能化、信息化水平和产品附加值，实现清洁生产、降本增效。

2、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必须是高新技术企业（包括2016年新申报高企的企业）或科技小巨人企业。

 （2）申报材料：沧州市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申请书。

 （3）受理与咨询电话：工业科技科 2129115

### **（二）国际科技合作（指南代码：2016-1302）**

围绕石油化工、先进制造、五金机电、现代农业、汽车制造、新能源、电子信息、激光产业等，积极与美国、欧盟、俄罗斯、加拿大、日本、韩国等国家合作，开展先进装备制造关键技术、工业领域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新工艺、汽车配件制造技术、高压电线电缆新技术、生物医药技术、储能电池新技术、种质资源和优良品种引进和培育、农产品深加工新技术等联合研发。

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有明确的外方合作伙伴，有实质性科技合作，签有正式合作协议书或意向书。

2、外方合作单位在该技术领域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掌握项目需要的核心技术、实验条件或关键设备等。

3、合作内容不涉密，可公开；项目完成时中方能够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

 4、项目名称应为\*\*\*联合研发（或联合研究），封面“协作单位”填写合作外方单位名称，在申请书正文中要写明项目申报单位和合作外方单位的基本情况和技术优势、双方合作基础。

5、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2-3年。

6、申报材料：沧州市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

受理与咨询电话：社会科技科 2129117

## 现代农业科技工程

 （一）现代农业科技支撑项目（指南代码2016-1201）

加强粮棉油、优质果品、绿色蔬菜、生态养殖全产业链科技创新，提高主要农畜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和加工科技创新，提高优势产业增值能力；强化农业智能装备及生产管理设施科技创新，提升现代农业信息化水平。

  **支持重点**

 **种质资源保护与新品种选育**

支持小麦、玉米、棉花、油料、杂粮、果蔬、畜禽、水产养殖等品种选育，推动地方畜禽品种的资源优势，开发保护本地养殖品种资源。

 **高效生态养殖技术**

 以畜禽、水产养殖等主导产业为重点，围绕优良品种（品系）、优质高效饲料生产及环保有机肥料、精细化饲养管理、林下生态养殖等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形成养殖业的循环高效经济模式。

 **农业节水技术及农机设备**

按照重点区域的水土资源区划，重点开展不同生态类型区高效节水开发利用技术研究。支持开发一批智能化、节能化、易操作的大中小型农业机械装备，重点包括喷灌机械、收获机械、畜牧机械等。

 **食品加工与质量控制技术**

提高商品化率、延长货架期、增加附加值为目标，研究开发鲜食果蔬产品分拣包装、仓储运输过程中的保鲜技术；果蔬低能耗高效率速冻、脱水、提取、浓缩等制汁制干技术。

（二）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指南代码2016-1202）

重点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技术含量高，创新性较强，知识产权清晰，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有望达到批量生产和应用前景的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有较大推广应用潜力和产业化生产前景，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重大促进作用的集成配套技术成果。

同时支持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项目。以创新科技服务模式，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提高基层科技创新能力为目标，重点支持星创天地、大学生村官创业、科技特派员和农业企业联合开展的新产品新技术应用示范项目。

申报要求

 1、申报材料需写明技术领域优选主题，属于研究范畴的项目，填写《沧州市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申请书》；

 2、属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填写《沧州市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请书》并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要求：农业科技成果证明材料应该是2013年以后取得的科技成果，需提供专利证书、成果鉴定证书、项目验收证书。涉及到需要行业管理部门审核的成果，必须经过主管部门或其指定的法定资质机构审定或出具有关检测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

 3、受理与咨询电话：农业科技科 2129113

三、科技惠民工程 （指南代码：2016-1301）

 **支持重点**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

 针对化工、电力、钢铁、建材等行业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产生的烟气污染以及机动车尾气产生的污染，开发高效除尘和烟气脱SO2脱NOX和除**一）**汞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等并示范应用，开发多种烟气污染控制技术及设备的研究与示范。

 **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技术**

围绕石油化工、高端装备制造、五金机电、建材、食品加工等主导产业，研究节能减排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研究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高效处理、净化、资源化循环利用工艺与关键技术；研究水污染控制与水质改善技术、工业企业源头控制污水达标排放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展节能环保等新型建材研究与应用；研究地热和浅层地能综合开发利用技术；研究节能环保电磁加热技术；开展废旧固体材料的高效再生利用关键技术的研究与示范。

 **生物医药技术**

 围绕防病、治病、康复保健等，开展新药研制以及生物医药的研发。主要开展国家I类新药研发、专利到期药物大品种仿制、中成药研制、新药候选药物研究、生物药新制剂、新剂型研究以及用于诊疗、康复、检测等不同用途的医疗器械的研发及应用。

 **食品安全与安全生产关键技术**

 围绕食品安全研究开发食品加工、检测新技术、新工艺，达到绿色、环保、健康的目标；以有效控制重特大事故和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为目的，开展以防火、防爆、防盗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为主的关键技术研究与示范，重大事故快速抢险与应急处置技术及装备的研发。

 申报要求

 1、鼓励企业与京津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联合申报，并提供相关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支持。

“生物医药技术”类的项目法人单位应对所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和伦理等负责。同时，优先支持能够在项目实施期内取得临床批件或新药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沧州市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执行期一般为2年。

 2、申报材料：沧州市科技支撑计划项目申请书及相关附件。

3、受理与咨询电话：社会科技科 2129117

#

# **创新能力提升计划**

## 一、科技创新服务平台提升工程

### **（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指南代码2016-1002）**

 1、支持重点

 围绕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的技术领域，新建一批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已获批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申报要求

（1）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依托单位必须是在沧州市注册的法人单位，在本行业具有明显技术优势，在省内有较高的影响。依托单位是企业的，年销售收入不少于8000万元，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位列沧州市同行业前列，年R&D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其中研发型企业年销售收入不少于1000万元、年R&D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依托单位是高校的，必须是本科院校；依托单位是科研院所的，必须与1个以上技术应用企业联合共建，共建企业应该是该领域的龙头企业且形成了密切结合关系。

 （2）研究开发方向明确，特色突出，具备承担省和市级重大科技项目的能力。近三年承担的研究开发或产业化项目不少于6项（政府科技计划（纵向）项目、依托单位自立项目、合同科研开发（横向）项目），产学研合作项目不少于8项；获得的成果合计不少于8项（包括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专有技术、制定标准、开发新产品和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等），科技成果转化推广不少于3项。

（3）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在本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技术影响力、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年龄不超过60岁。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固定人员不少于15人，每个研究方向应具有高级职称的技术带头人1-2人。

（4）科研条件和基础设施能满足工程技术研发任务需要。科研开发用房相对集中，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有比较完备的试验、检测等仪器设备，仪器设备原值一般应不少于500万元。

（5）依托单位拥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良好信誉，能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和运行提供必要的人才、研发、试验、资金和政策等方面的保障，能够承担建设和管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责任。

（6）归口管理部门（单位）承诺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建设和发展提供必要的经费及条件保障，并在建设指导、建设投资、项目支持、监督检查等方面出具承诺书。

（7）联合共建的，依托单位自身的研发项目、获得的成果、人才队伍、试验条件等方面必须超过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相关总数的50％，并满足其它各项规定的条件。

 3、申报材料

（1）在线填报《沧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申请书》。

（2）证明材料（1份）包括：上年度公司年度审计报表、近三年开展的研发项目和合作项目任务书、获得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专有技术等）、制定标准、开发新产品、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高级职称人员证书、仪器设备明细表、成果转化应用单位证明（包括依托单位），以上均提交复印件。研发项目、知识产权、标准、新产品、奖励、论文等科技成果必须与研究方向密切相关，且是近三年取得的。联合共建的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需附正式签订联合共建协议，明确人员、资金、仪器设备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明确任务分工，约定成果共享权益等。

### **（二）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启动专项（指南代码2016-1003）**

1、申报基本条件

为强化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保证顺利通过省级论证及建设期验收，对2016年纳入省级建设计划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启动经费支持。

2、申报说明及要求

在线填报《沧州市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启动专项申请书》

3、 受理与咨询电话：发展规划科 2129112

### **（三）众创空间建设（指南代码2016-1102）**

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十条措施》，重点支持一批能够为创新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具有开放、交流、共享特征以及较强专业化服务能力的新型创新创业服务机构。

1.申报单位是经认定的市级众创空间.

2.申报材料：沧州市众创空间建设专项经费申请书

3.受理与咨询电话：工业科技科 2129115

### （四）孵化器建设（指南代码2016-1103）

重点支持专业化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共性技术研发、科技金融、创业培训等服务平台，开展创业辅导、金融对接、创业投资等服务，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活力。

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是已认定或在建的科技企业孵化器。

2.申报材料：沧州市市级科技计划专项工作项目申请书。

3.受理与咨询电话：工业科技科 2129115

（五）创新团队建设（指南代码：2016-1303）

 重点支持由企业引进，以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为核心，以团队协作为基础，以企业重大创新需求为目标，围绕大数据及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领域的产业创新团队，优先支持成建制引进团队。

申报要求：

1、团队由1名负责人和3名以上核心成员组成。团队成员专业结构合理，具有关联性和互补性，可稳定合作2年以上。

　　2、团队负责人应是企业近3年内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前一般应在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任职并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在企业、机构担任技术骨干，在相关研究领域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掌握产业发展所需的核心技术成果。

　　3、团队有稳定的主攻方向，根据企业的需求，在研究开发、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平台建设等方面有明确的目标任务。

 4、团队负责人本人应与企业签订工作（劳动）合同或协议（首次合同或合作协议应在申报截止日前3年以内签署），每年在企业的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

5、引进团队的企业应在沧州行政区划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运行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成长性，能为团队完成研发、转化等目标任务提供资金、设备、人力等各类要素保障。

 6、申报材料：沧州市创新团队及院士工作站专项申请书(创新团队及院士工作站专项）

 受理与咨询电话：社会科技科 2129117

### （六）院士工作站建设（指南代码 2016-1304）

支持重点从已认定和正在申报的省级院士工作站中，择优支持引智成效突出的工作站给予经费补助，加强联合攻关和人才培养，推动院士重大科技成果在我市落地转化。

申报要求：

1、院士工作站运行良好，制度完善，措施到位。

2、与院士合作在新产品开发、新技术研究等方面有新突破，能够解决所属行业领域重大技术瓶颈，提升相关产业发展水平。引进的院士重大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推广，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

3、引进院士团队在推动我市创新平台建设、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申报材料：沧州市创新团队及院士工作站专项申请书(创新团队及院士工作站专项）。

　　受理与咨询电话：社会科技科 2129117

### （七）常设技术市场建设 （指南代码2016-1501）

 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各县市区、有条件的高新区（开发区）和部分特色产业聚集区，按照“坚持市场导向、坚持开放合作、坚持创新发展、坚持协调带动”的原则，支持新建常设技术市场或进一步完善现有常设技术市场的条件和功能。

申报要求：

1、申报条件

⑴申报单位为我市在建的常设技术市场；

⑵具有机构章程或内部管理制度；

⑶具有固定的交易场所，需建设展览展示、信息服务、对接洽谈、商务服务、中介服务等基本功能；

⑷需建设以供给库、需求库、案例库等“三库”为基础，以方便找项目、找技术、找人才、找资金、找服务、找政策等“六找”服务为重点的互联互通的技术信息网络平台；

⑸具备核心的服务团队，拥有一定数量具有良好技术转移相关专业素养的人才，能结合社会其他方面的服务机构，共同提供有价值的服务。

2、申报材料

⑴《沧州市市级科技计划专项工作项目申请书》。

⑵机构章程或内部管理制度。

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独立法人机构提供），法人内设机构设立批准证明（复印件、法人内设机构提供）。

⑷专业人员相关材料。

⑸常设技术市场建设方案及相关设施图片。

⑹常设技术市场建设其他证明附件。

受理与咨询电话：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科 2129116

## 二、**知识产权优势企（事）业培育工程（指南代码2016-1401）**

支持重点

1、现代农业专利技术：围绕枣产业、生物技术进行研究开发专利技术产品。

 2、高效节能环保专利技术：围绕节能环保除尘、防雾霾及高效环保型污水处理进行研究开发专利技术产品。

 3、新型建筑、装饰专利技术：围绕降耗、环保新型建筑模块、城乡环境美化进行研究开发专利技术产品。

 4、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专利技术：围绕装备制造、铸造及金属包装传统产业升级进行研究开发专利技术产品。

申报要求

1、申报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已开展或由市局确认准备开展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标准推行工作的企业。

 （2）通过专利权质押成功融资的企业。

 （3）开展专利权作价出资入股的企业。

 （4）具有显著的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拥有4项以上有效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并在生产实践中产生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企（事）业单位。

 2、申报材料：沧州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事）业申报书及上传相关附件的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有效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开据的2016年年费收据、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纸质材料提供原件的复印件。

 3、受理与咨询电话：知识产权处 2129118